

附件 1 岗位情况表

拟招聘岗位	招聘人数	招聘要求
保健人员	1	1. 具备医药卫生类大专以上学历；具有区级及以上托幼机构保健员资格证，持有效健康证； 2. 年龄 35 周岁及以下，具有护师职称或医师资格证可以放宽到 40 周岁； 3. 有 3 年以上幼儿园保健医工作经验，能规范填写各种卫生保健台账，懂得基本的急救方法，能应对紧急情况，熟悉保健医各项技能；有 2 年以上保健室管理经验，熟知卫生保健管理条例和规范； 4. 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，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及沟通能力，较强的分析、解决问题能力。 优先条件： 1. 有幼儿园后勤管理岗位或保健室管理工作经验，熟悉相关政策者优先； 2. 懂得后勤管理工作流程，办公用品采购流程，企业资产管理者优先； 3. 有丰富的儿科临床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
保育员	1	1. 高中及以上学历，身体健康。 2. 40 岁以下，普通话标准。 3. 具有保育员证:热爱幼教事业。 4. 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，责任心强，富有团队精神。 5. 有幼儿园保育工作 2 年以上经验。 6. 需持有效期健康证
-----	---	--